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附註</i>	<u>二零零九年</u> 港元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5,550,573)	(2,028,359)
其他收入	5	2,681,278	6,293,706
行政費用		(12,445,054)	(17,486,331)
回撥(確認)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u>1,300,000</u>	<u>(13,364,235)</u>
營運虧損		(14,014,349)	(26,585,219)
融資成本	6	(2,127,863)	(2,800,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5,053</u>	<u>6,385,914</u>
除稅前虧損	8	(14,957,159)	(22,999,435)
所得稅開支	7	-	(443,250)
本年度虧損		<u>(14,957,159)</u>	<u>(23,442,685)</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0779)	(0.022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427,110	3,350,4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44,239	11,259,186
應收貸款款項		-	10,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57,992,368	97,492,972
		<u>72,863,717</u>	<u>122,102,649</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18,003,200	71,043,665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15,694,078	24,484,446
應收貸款款項		10,00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7,406	3,228,165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10,255,191	14,944,7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850	13,4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063,500	19,378,500
銀行結餘		1,639,410	7,689,941
		<u>199,436,635</u>	<u>140,782,84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18,717	16,992,516
應付董事款項		149,258	634,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0,380	1,465,873
應付稅項		1,030,134	1,030,134
債權證		11,000,000	10,000,00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818,566	779,564
		<u>22,427,055</u>	<u>30,902,9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009,580</u>	<u>109,879,918</u>
		<u>249,873,297</u>	<u>231,982,5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782,218	12,323,454
儲備		223,550,667	218,546,9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9,332,885	230,870,41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540,412	1,112,153
		<u>249,873,297</u>	<u>231,982,567</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0.9692</u>	<u>0.188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43,636	106,222,729	15,789,836	(10,754,127)	117,302,07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23,442,685)	(23,442,68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					
及收入總額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	50,061,917	-	50,061,917
轉移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	(1,163,336)	-	(1,163,336)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3,021,818	51,370,909	-	-	54,392,72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3,258,000	32,836,000	-	-	36,094,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374,283)	-	-	(2,374,2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323,454	188,055,355	64,688,417	(34,196,812)	230,870,41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14,957,159)	(14,957,15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					
及支出總額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	(12,541,069)	-	(12,541,069)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6,161,728	24,646,909	-	-	30,808,63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3,697,036	5,245,928	-	-	8,942,964
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3,600,000	4,500,000	-	-	8,1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890,902)	-	-	(1,890,9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782,218	220,557,290	52,147,348	(49,153,971)	249,332,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往年調整。

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提早採用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方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並要求分部披露需循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如何考量及管理本集團之角度編撰，而呈列在各報告分類之數據應為上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評核分部表現、營運相關決策事宜之指標。以前年度的分部資料是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服務及區域拆分列示，這與本年度的有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的新會計政策，已引用在去年數據，而相關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及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的按股份基礎結算的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披露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sup>7</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收入確認政策改變

過去數年，透過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淨公允值變動按照當時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綜合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調整會計政策，以便更充分遵守會計準則第39號，並符合市場慣例，即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淨公允值的變動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

會計政策變更對比較數字之影響會已被追溯重列。特定項目的具體影響如下：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港元
營業額增加(減少)	11,196,620	(15,384,545)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u>(11,196,620)</u>	<u>15,384,545</u>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及投資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如下：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港元
		(重列)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淨虧損	(5,921,763)	(2,287,178)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69,343	119,315
孖展賬戶之利息收入	<u>1,847</u>	<u>139,504</u>
	<u>(5,550,573)</u>	<u>(2,028,35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提前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只有一個重大業務分部須予披露。

#### 5. 其他收入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01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17,820
可轉換貸款之利息收入	-	800,000
應收投資公司之利息收入	2,159,553	885,73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55,233	1,587,824
雜項收入	66,492	392,329
	<u>2,681,278</u>	<u>6,293,706</u>

#### 6. 融資成本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借貸:		
- 銀行透支	21,239	3,834
- 債權證	1,227,151	1,371,007
- 孖展賬戶	608,085	1,265,525
- 可換股債券	57,534	-
- 融資租約	213,854	159,764
	<u>2,127,863</u>	<u>2,800,13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估計應課稅盈利。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957,159)</u>	<u>(22,999,435)</u>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 16.5%)	(2,467,931)	(3,794,9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95,534)	(1,053,67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5,746)	(347,190)
不可扣稅支出	210,869	2,887,68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u>2,728,342</u>	<u>2,751,338</u>
所得稅開支	<u>–</u>	<u>443,2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48,190,105港元（二零零八年：31,654,699港元），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零八年</u>
	港元	港元
董事酬金	3,426,000	6,626,000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8,623	764,827
強積金計劃供款	<u>79,091</u>	<u>70,683</u>
總員工成本	4,483,714	7,461,510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420,000	45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05,346	281,502
— 租賃資產	872,650	914,769
租賃物業之最少應付租金	1,200,000	1,210,890
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6,733	47,088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2,8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項	<u>–</u>	<u>1,261,887</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957,159港元（二零零八年：23,442,685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2,023,506股（二零零八年：1,038,450,11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對此兩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49,873,297港元（二零零八年：231,982,567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57,822,177股（二零零八年：1,232,345,454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負5,550,573港元(二零零八年：負2,028,359港元)，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14,957,159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3,442,685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249,332,885港元(二零零八年：230,870,414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8.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639,410港元(二零零八年：7,689,941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0.82%(二零零八年：5.4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

由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以每兩股股份供一股之基準進行供股，616,172,72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數目因而增至1,848,518,181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股份按二合一的比例合併為924,259,090股(面值每股0.02港元)。其後本公司以每股0.045港元配售150,15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股份按五合一的比例合併為214,881,818股(面值每股0.1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期間，總值8,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25港元被換成35,999,997股。在另一次以配售價每股0.315港元的配售中，6,940,363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57,822,178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但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收購可供出售項目 之資本開支	-	17,406,485

### 外幣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057,714港元(二零零八年：835,51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作融資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廠房及設備	1,544,440	2,088,388
可供出售投資	57,992,368	59,663,364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u>15,694,078</u>	<u>24,484,446</u>
	<u>75,230,886</u>	<u>86,236,198</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並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猶幸，身處中國，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威脅相對其他發達國家較少。由此可見，中國政府成功穩定地方經濟發展，進一步加強投資者於中國投資的信心。

清科集團研究中心出版的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研究報告指出，相對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成交項目分別下跌 72.3% 及 31.6%，投資金額卻比去年同期上升 85.4% 至 28.6 億美元及比上一季度的 4.7 億美元大幅增長逾十倍，代表較遜色的項目已被逐步淘汰，餘下項目更值得投資者投放資源。

為保持競爭力及強化股本基礎於未來優質投資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 810 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六月分別透過配售 150,150,000 新股股份及發行 6,940,363 認購股份集資 676 萬港元及 219 萬港元。

通過新增資金，本集團不但繼續專注發展電訊、媒體、科技(「TMT」)及金融服務行業，並且開始在其他領域尋求更高流動性及較適合我們這類被動式投資者的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調配資源至投資組合內具前景之項目內，以及透過投資高潛力項目，如天然資源及另類能源，配合發展多元化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全球經濟開始見底，但金融市場環境仍未完全明朗。然而，鑑於中國市場政策及門檻逐步放寬，將吸引大量本土及海外投資者湧至，為中國私募股權市場帶來更多挑戰及機遇。

建基於本集團管理團隊於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盡力確保投資組合下之項目全面發揮，為股東鞏固增值資產。通過本集團本身於尋找優質投資項目、推動管理及營運資源，本集團亦配合發展計劃，積極尋找其他有潛力之業務機會，包括天然資源及另類能源等項目。本集團深信，我們正處於找尋合適併購目標及出售機會之理想位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私募股權之地方，於未來兩至三年為股東賺取高倍數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現已委任主席，但沒有委任行政總裁，而有關職能均在主席領導下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公司迅速作出及落實決定。
2. 根據常規守則第A.4.1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深入獨立核數查證工作。

### 於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主席)、丘忠航先生及周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